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自願性公佈 有關收購項目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項目公司及EPC承辦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總代價為人民幣174,900,000元。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

由於合作協議之條款須待合作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項目公司及EPC承辦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賣方；
- (iii) 項目公司；及
- (iv) EPC承辦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項目公司、EPC承辦商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主題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i)買方、賣方與項目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ii)買方、項目公司及EPC承辦商協定，彼等將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現行EPC合約；及(iii)如有需要，項目公司與EPC承辦商將於簽訂合作協議後訂立技術服務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協定，除買方就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應付之代價外，根據合作協議所有應付之其他款項須由項目公司透過由買方向項目公司作出股東貸款或項目公司安排本身融資之方式支付。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賣方須以買方為受益人就濟源項目之整體質量提供擔保，惟任何由買方之聯屬公司進行之設計工作、建設工程以及作出之供應(如有)除外。

## 代價

買方根據合作協議應付之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74,900,000元，當中包括(i)人民幣15,900,000元，為買方就轉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應付賣方之代價；及(ii)承擔所承擔EPC負債及所承擔技術負債分別為數人民幣153,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付。

## 代價基準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由合作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項目公司擁有之發電廠將產生之預期未來收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

EPC承辦商主要從事中國太陽能發電廠的工程、採購及施工（「EPC」），並獲項目公司委聘，以就濟源項目提供EPC服務。

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濟源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濟源項目的建設工程已竣工，且發電廠已接駁至電網。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買賣光伏發電站相關設備、物業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

董事認為，進行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本公司的業務目標相配合，並表明本集團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的行動再下一城，從而為本集團長期發展提供良機。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作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作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

由於合作協議之條款須待合作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合作協議收購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承擔所承擔負債
「所承擔EPC負債」	指	項目公司根據EPC合約就濟源項目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所有債項及負債
「所承擔負債」	指	所承擔EPC負債及所承擔技術負債
「所承擔技術負債」	指	項目公司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就濟源項目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所有債項及負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	指	買方、賣方、項目公司與EPC承辦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合約」	指	有關EPC承辦商就濟源項目已經及將會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合約
「EPC承辦商」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項目公司就轉讓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源項目」	指	項目公司於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擁有之20兆瓦光伏發電廠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濟源項目之投資及發展

「買方」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協議」	指	項目公司與EPC承辦商就於濟源項目提供技術服務將會訂立之協議
「賣方」	指	安徽鑄銳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